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
【雕塑 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
一、繳交資料：收件截止日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 學歷(力)證件影本：除持國外、香港澳門地區、大陸地區學歷，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(力)證件備審外，其餘一般學歷考生(含應屆畢業生)一律免繳。
- (二) 審查資料：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1 年 5 月 5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)、多元表現(G、J、K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 20 頁)
※ 課程學習成果(實作作品)及多元表現(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)：近年內之本人作品、內容可含雕塑、素描及其他藝術相關之作品照片(或 PDF)，依創作年代排序並註明作品、題目、材質、尺寸、年代、說明。
※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scp.ntua.edu.tw/>
- (三)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【請儘早完成繳費，完成繳費後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。】
※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(郵局)櫃台方式繳費，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於 111 年 5 月 9 日(含)前完成繳費。
※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(<https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)。
※ 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全免；中低收入戶考生，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。
- (四)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1 名。相關事宜悉依招生簡章本校總則【重要事項說明】第五點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
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5/3-5/9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傳真(02)29694420 至註冊組，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 (星期四)
- (二) 甄試項目：審查資料、塑造
- (三) 預定報到時間：早上 8 點 10 分起
- (四) 預定報到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一樓視聽教室 (1002)
- (五) 甄試時間：早上 8 點 30 分至 12 點止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。逾時與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甄試預訂地點：雕塑學系系館地下一樓綜合教室 (B001)
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七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11 年 5 月 16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最新消息。
 3. 塑造考試以考場提供之油土素材(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)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 4. 考試當天實作之使用工具請自行準備(泥塑工具：塑造刀、刮刀...等皆可)，並禁止使用打火機、溶劑等。
- ※ 雕塑 學系聯絡人：謝君嫻助教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32
【雕塑系】